

国家级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特色专业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材

# 司法会计基础

SIFA KUAIJI JICHU

赵如兰 陈 红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家级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特色专业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材

---



# 司法会计基础

赵如兰 陈红 主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会计基础/赵如兰, 陈红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8

国家级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国家级特色专业.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3014 - 6

I. ①司… II. ①赵… ②陈… III. ①司法会计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8348 号

责任编辑: 李 磊

版式设计: 董生萍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耕 者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mailto: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8 625 印张 216 000 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014 - 6/F · 255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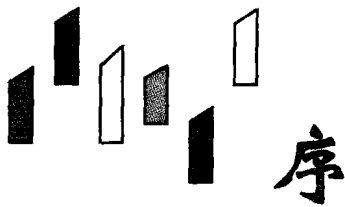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 丛书编委会

主任：陈红 朱锦余

副主任：余根亚 罗莉 陈永飞

委员：李旭 姚荣辉 杨锡春 赵如兰 阮萍  
叶明 王红云 余晓燕 苏红敏 刁杉  
刘晓善 杨静 陈志勇



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过程中，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过程中，遇到许多与会计相关的法律问题，如上市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报表、投资者起诉上市公司和有关中介机构要求赔偿损失，法院如何认定虚假财务报表的责任，如何确定投资者的经济损失。从事不同类型法律业务的律师，也遇到各自不同的会计问题，对其如何作出判断。不论是在诉讼业务还是非诉讼业务中，会计语言越来越多地渗透到法律实践中，可见，会计学与法学之间的交融越来越显现出来。市场经济呼唤既精通会计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法务会计专业人才，作为高等教育如何面对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培养法务会计专业人才，是我们应思考的课题。为适应这种需要，

云南财经大学2000年在会计学专业率先设立了“法务会计专业方向”，在全国最先进行法务会计学历教育的有益探索。

法务会计作为会计学与法学交叉的一门新兴学科，尚未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在教学中没有可借鉴的经验和现成的教材。云南财经大学通过调研和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写课程讲义，在近10年的教学探索 and 实践中不断修改和完善讲义。赵如兰和陈红两位教授针对法务会计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教材建设的要求，结合在教学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并与实务部门的专家进行研讨，主编了《司法会计基础》一书，以适应培养法务会计专业人员的需要。

《司法会计基础》一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反映本质。本书认为司法会计与法务会计都是同一种技术学科在不同法律体系下的不同实现与发展。两者的区别只在于法律渊源即法系基础不同，但其本质相同：目标与功能相同，都是为法庭提供财务会计方面的证据；理论与方法相同，都是依据相同的理论和采用相同的技术方法。

第二，通俗易懂。通过案例讲解便于对司法会计基础知识、基础理论的理解。本书以“二元”主张，将司法会计学分为司法会计检查和司法会计鉴定两大分支，使学生对司法会计检查、司法会计鉴定有所了解，为后续课程《司法会计检查》、《司法会计鉴定》的学习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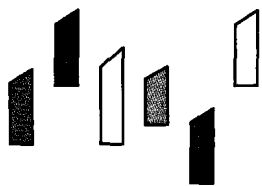
第三，突出基础。重视基础知识的运用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明确司法会计活动中应关注财务事实和会计事实的构成；明确财务会计资料的证据地位和特殊属性、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证明力；财务错误和会计错误的后果。

第四，重视案例。通过案例分析，展现司法会计实践活动，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司法会计活动中正确地收集财务会计资料证据，对诉讼活动中财务会计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发表鉴定意见。

诚然，本书是关于司法会计基础教学与科研的阶段性成果，还需要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教学经验的积累而不断完善，尽管如此，我认为，本书仍不失为一部具有较高理论与实务价值的司法会计基础教材，故乐于为之作序，并期待作者取得更多、更好的成果。

**于玉林**

2011年7月于天津财经大学



# 前言

---

学界一直对司法会计与法务会计存在争议，在我国是要发展司法会计还是法务会计？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从现象到本质的不断深化过程，我们应透过现象看本质。司法会计与法务会计本质相同，都是会计学与法学交叉融合的同一种技术学科在不同法律体系下的不同实现与发展；目标与功能相同，都是为法庭提供财务会计方面的证据；采用的技术方法也相同。针对以上认识，我校在会计学专业下设置法务会计专业方向，根据法务会计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材建设等内容与实务部门的专家进行研讨，并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探索，进一步完善教材内容，以适应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的需要。

本书由赵如兰教授担任主编，并拟定编写提纲、负责修改总纂；陈红教授主审，为本书的修改提出了宝贵意见。各章编写人员分别为：第一、二、三、四、六章由赵如兰教授编写；第五章由陈旭东教授编写；第七章由罗良志律师和赵如兰教授编写；第八章由杨静副教授编写。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多方的帮助与支持，感谢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领导的支持；感谢济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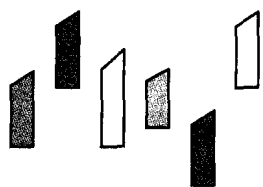


人民检察院高级检察官、全国检察技术专业指导小组成员兼司法会计指导组组长、云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于朝先生以及云南汇通司法会计鉴定所王晓沁主任对本书提出的宝贵意见；感谢天津财经大学于玉林教授百忙之中抽出时间为本书作序；还要感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黎达勋处长给予的支持。

本书写作过程中出现的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8月



# 目 录

---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第一节 司法会计的历史演进 .....	( 1 )
第二节 司法会计的涵义 .....	( 23 )
第三节 司法会计活动的类型及法律依据 .....	( 27 )
第四节 司法会计的基本职能和任务 .....	( 33 )
<b>第二章 司法会计学的基础理论</b> .....	( 39 )
第一节 司法会计学的科学依据 ...	( 39 )
第二节 司法会计的基本假设 .....	( 44 )
第三节 司法会计的原则 .....	( 48 )
第四节 司法会计学学科体系 .....	( 50 )
第五节 司法会计技术标准 .....	( 54 )
<b>第三章 财务会计事实</b> .....	( 60 )
第一节 财务与会计的关系 .....	( 60 )
第二节 财务标准与会计标准 .....	( 64 )
第三节 财务事实与会计事实 .....	( 68 )

第四节	区分财务事实与会计事实的意义 .....	( 74 )
<b>第四章</b>	<b>财务会计错误 .....</b>	<b>( 83 )</b>
第一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概念与类型 .....	( 83 )
第二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成因 .....	( 91 )
第三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形态 .....	( 97 )
第四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后果 .....	( 101 )
<b>第五章</b>	<b>财务会计资料证据 .....</b>	<b>( 111 )</b>
第一节	诉讼证据与财务会计资料证据 .....	( 111 )
第二节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属性 .....	( 115 )
第三节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证明力 .....	( 122 )
第四节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识别 .....	( 137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运用 .....	( 140 )
<b>第六章</b>	<b>司法会计检查 .....</b>	<b>( 147 )</b>
第一节	司法会计检查主体及技术协助 .....	( 147 )
第二节	司法会计检查的任务与类型 .....	( 153 )
第三节	司法会计检查方法与程序 .....	( 159 )
<b>第七章</b>	<b>司法会计鉴定 .....</b>	<b>( 180 )</b>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基本概念 .....	( 180 )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主体 .....	( 185 )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范围 .....	( 199 )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组织 .....	( 205 )
第五节	司法会计鉴定证据 .....	( 218 )

---

<b>第八章 司法会计鉴定职业道德</b> .....	(240)
<b>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b> .....	(240)
<b>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b> .....	(243)
<b>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职业道德的重要性的作用</b> .....	(245)
<b>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职业道德的内容</b> .....	(249)

#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目标】** 本章是司法会计学的导言，概述了司法会计的一些基本问题，是学习以后各章的基础。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司法会计的产生和发展、司法会计的职能和任务；理解司法会计的基本概念、司法会计与法务会计的关系；掌握司法会计活动的类型。

## 第一节

### 司法会计的历史演进

什么是司法会计？先通过以下案例来了解。

**【例 1-1】** 本案系因他人检举而案发。王某，男，55 岁，某建材工业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某建材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所（以下简称试验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1 年 8 月 17 日被逮捕。被告人王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指使他人做假账的方法，侵吞公款 6 849 652.59 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依法应予惩处。据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判决：被告人王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违法所得应予追缴，收缴款项及搅拌车等 15 台车辆经评估折

价一并发还被害单位建材工业工程公司，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本案中，王某的具体犯罪行为：在王某的授意下，建材公司自1994年3月至11月用于为试验所购买搅拌车、支付其他费用或直接划款共计8 940 470元。1994年底，王某得知建材公司1994年度利润总额达1 800万余元后，即指使会计主管宋某篡改建材公司原先账目，抽出五冶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的货款原始凭证，记入试验所的账册，以掩盖上述建材公司为试验所支付的购买搅拌车等款项，并将建材公司780万元资金购买的12辆搅拌车计作试验所的固定资产。

1995年1月，试验所吸收职工个人股金120万元（其中王某及亲属集资计69万元），将建材公司原投资折算为30万元，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变更为集体与个人投资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王某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1997年10月，建材公司转让原在试验所的30万元股权，由试验所职工个人集资充抵，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变更为个人投资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中王某及其妻、母、女、弟、妹等亲属共计投资104万元，占总投资的69%，王某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至此，王某使用建材公司资金780万元为试验所购买的12辆搅拌车，被王某利用担任建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之便隐匿不予收回，非法转归他及其亲属绝对控股的试验所占有。

**【说明】** 本案涉及的发案单位是：某建材工业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与本案有关的相关单位是某建材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所（以下简称试验所）。本案涉及的以下财务会计事实：（1）在王某的授意下，建材公司自1994年3月至11月用于为试验所购买搅拌车、支付其他费用或直接划款共计8 940 470元。（2）1994年底，王某得知建材公司1994年度利润总额达1 800万余元后，即指使会计主管宋某篡改建材公司原先账目，抽出五冶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的货款原始凭证，记入试验所的账册，以掩盖上述建材公司为试验所支付的购买搅拌车等款项，并将建材公司780

万元资金购买的 12 辆搅拌车计作试验所的固定资产。本案涉及的以上财务会计事实的认定，仅凭办案人员的法学知识很难查清，这就需要通过司法会计人员的帮助，以寻找、发现固定财务会计资料证据或者发表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用来作为认定上述财务会计事实的证据。

**【例 1-2】** 窦××，男，37 岁，中国有色金属材料华东公司期货部经理，2002 年 4 月 5 日被逮捕。冼××，女，36 岁，上海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期货部交易员，2002 年 6 月 12 日被逮捕。被告人窦××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冼××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窦××、冼××没有提出上诉，公诉机关也未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人窦××自 1995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有色金属材料华东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期货部经理。被告人冼××自 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间，任上海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期货部报单员。二人因业务关系相识后，冼××提出，以其丈夫朱某的名义开设私人账户。窦××同意，在华东公司期货部为冼××设立了编码为 034 的私人账户。1995 年 11 月 1 日，被告人冼××电话委托被告人窦××，在 034 账户上买入交割期为 1995 年 11 月、代号为 9511 的胶合板 300 手（每手 200 张，买入价为每张 43.7 元）。成交后，胶合板行情下跌，冼××为避免个人损失，利用其报单员的职务便利，通知窦××将这 300 手合约转入金属公司开设的 001 期货自营账户上。窦××同意，但提出冼××必须向该公司副总经理何某报告。当日交易所收盘后，窦××通知华东公司的结算人员，将原本应入 034 私人账户上的 300 手胶合板合约，转入金属公司的 001 期货自营账户。冼××则对何某谎称，该 300 手合约是其听错指令购入的，因此得到金属公司认可，记入该公司持仓情况汇总表。11 月 1 日胶合板的收盘价为每张 43.06 元。因冼××的转嫁行为，300 手胶合板合约使得金属公司当天持仓亏

损 3.84 万元。之后，洗 × × 按何某的指令，将这 300 手合约平仓卖出，共亏损 26.9 万元。

1995 年 11 月 17 日，被告人洗 × × 电话通知被告人窦 × ×，要求在 034 账户上买入交割期为 1995 年 12 月、代号为 9512 的红小豆 400 手（每手 2 吨，每吨买入价为 2 380 元）。成交后，红小豆价格上涨，洗 × × 电话通知窦 × × 下仓。而窦 × × 认为红小豆的行情还会继续上涨，劝洗 × × 再看一看，洗 × × 同意。但在当日临收盘前，红小豆价格下跌。交易所收盘后，洗 × × 给窦 × × 打电话，责怪其没有及时平仓。窦 × × 坚称此行情还会看好，并表示如果洗 × × 后悔，这 400 手可算在他们公司的自营账户上，洗 × × 听后默认。窦 × × 随后电话通知华东公司结算人员，将原本应入洗 × × 私人账户上的合约，转入华东公司编号为 018 的自营账户上。当日红小豆的收盘价为每吨 2 345 元，400 手红小豆合约使华东公司当天持仓亏损 2.8 万元。同年 11 月 22 日，窦 × × 因担心红小豆行情继续下跌会影响当年利润指标的完成，遂决定将 400 手红小豆平仓，此举使华东公司亏损 24.4 万元。平仓后，红小豆行情反弹，窦 × × 又大量买入后不久即平仓，又使华东公司获利。

案发后，被告人窦 × × 退缴 44 万元，被告人洗 × × 退缴 9 万元。

**【说明】** 被告人窦 × ×、洗 × × 利用职务便利，先后将私人账户上行情下跌的胶合板和红小豆两项期货合约，分别转入两个国有企业账户。不仅造成这两个国有企业当天的持仓亏损共计 6.64 万元，还使这两个国有企业因平仓遭受损失共计 51.3 万元。对于这两个国有企业当天的持仓亏损的金额、因平仓遭受损失的金额可以通过司法会计活动得到确认。

**【例 1-3】** 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例引发的民事诉讼。1997 年 5 月 23 日，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联谊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以每股 9.87 元的价格发行 5 000 万股，融资 4.935 亿。由于种种原因，大庆联谊公司）股价从上市之初的 30 元反复



下跌，股民损失惨重。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3名投资人因认为被告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给其投资股票造成了损失，侵犯其民事权益，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提交以下证据：

1. 身份证明，用以证明23名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合法；
2. 1997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大庆联谊公司《招股说明书》、1997年5月20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大庆联谊公司《上市公告》、1998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大庆联谊公司《1997年年报》，用以证明虚假陈述事实；
3. 2000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所作的证监罚字〔2000〕年第15、16号《处罚决定书》，1999年4月20日、1999年11月26日和2000年4月26日大庆联谊公司发布的三次董事会公告，用以证明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对二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进行了处罚，大庆联谊公司对其虚假陈述的事实不予否认；
4.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黄浦代办处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单、关于原告经济损失计算方法的综合说明、经济损失计算表用以证明原告方的经济损失以及该损失的计算方法；
5. 对邮寄费、查询费、差旅费、通讯费、材料费、诉讼费、人工费以及其他杂费等费用的计算表，用以证明原告方主张的诉讼成本。

**【分析】** 在本案的诉讼中，原告的经济损失如何确定？这是司法会计可以解决的问题。

通过以上案例，我们对司法会计是什么，能干些什么，有了一些感性认识。我们看到的以上案例中，司法会计活动存在于涉及财务会计业务的案件中，主要解决的是财务会计方面的问题，为司法会计活动的委托人提供财务会计方面的证据或者作为专家提供司法